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教育部 502 會議室

主持人：朱召集人俊彰

出席委員（按各類代表姓氏筆畫順序）：

（一）學校代表：曾委員文峯、歐委員宗明、蘭委員寶珍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吳委員聰能、林委員慧玲、胡委員文郁、
陳委員文貴、廖委員美南、鄭委員綺（請假）

（三）教育部代表：朱委員俊彰、楊委員玉惠

列席人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謝主任盛文（請假）、陳主任菁黛、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科長子慧、法制處周科長威男（請假）、人事處姚專門委員佩芬、林科長昌明、吳專員嘉羚、林專員沂錚

紀錄：林沂錚

壹、介紹委員（略）

貳、互推主席

一、依「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選會組織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遴選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二、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決定：經出席委員推選朱委員俊彰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黃校長美智第 2 任任期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教育部依前開遴選會組織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會（以下簡稱本會）遴選該校第八任校長。本會置委員 11 人，由社會公正人士 6 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教師代表 3 人，以及教育部代表 2 人共同組成。

二、另教育部為期慎重執行本次校長遴選作業，經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3 項所定國立大學指定

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提供遴選會行政支援之機制，由教育部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相關單位人員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就遴選作業方式進行規劃，並擔任本會幕僚辦理遴選事務工作。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擔任，並保留本會委員參與之彈性。為審慎辦理遴選前置作業，於本次會議前已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草擬遴選時程表、遴選作業細則、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等相關遴選規範及表件，經工作小組討論後於本次會議提供本會參考。

三、本會開會之出席及議決門檻（按：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遴選程序、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等事項，遴選會組織運作辦法已有明文規範，本會執行遴選作業時須遵循辦理。另，工作小組已彙整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相關法令等資料，嗣後經本會決議之作業細則、遴選作業時程及歷次會議紀錄等，再附卷供委員參閱。又工作小組已建置「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將置於教育部網頁（<https://www.edu.tw>）內，作為遴選資訊公告平臺。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遴選會作業細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遴選會組織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遴選會應參酌校務發展需要，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校長人選送本部部長核定後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同辦法第5條規定：「（第1項）遴選會依下列方式辦理遴選作業：一、與校長候選人面談，聽取有關校務發展及治校理念，並就相關問題交換意見。二、必要時得訪問學校聽取有關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報告，並舉辦座談。三、其他經遴選會認定

有效客觀遴選合適校長人選之程序。(第2項)遴選會於遴選時，應審酌候選人基本資料、學識素養、人格特質、治校理念與願景、募款能力、訪問所得及面談情形。」

二、工作小組已依前開規定並參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之實務作法，擬訂「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遴選會作業細則(草案)」(附件1)，爰請討論相關內容是否妥適，重點摘錄如下：

- (一) 本會開會方式及發言人制度(草案第四點)
- (二) 校長候選人應具資格條件(草案第六點)
- (三) 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應遵守之行為規範(草案第九點)
- (四) 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公開徵求方式，請校長候選人揭露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等情形(草案第十點第一款)
- (五)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聽取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職員生對學校未來發展及理想校長候選人之意見(草案第十點第三款)
- (六) 辦理校內意向表達投票(草案第十點第四款)
- (七) 遴定校長候選人之投票方式(草案第十點第五款)
- (八) 校長候選人經檢舉時之處理機制(草案第十一點)

三、另，依遴選會組織運作辦法第11條規定：「參與校長遴選之委員及有關人員，在本部聘任校長前應對遴選會委員與候選人名單及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本會決議之作業細則是否置於「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供各界參閱，請一併討論。

決議：「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遴選會作業細則(草案)」請工作小組依照下列共識進行修正(遴選表件內相應文字併同修正)，並放置於教育部網頁之「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專區」：

- (一) 明訂工作小組成員人數為六至九人。(第5點)
- (二) 校長候選人及本會委員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依提案二決議內容增修。(第7點第1項及第2項)

- (三)本會及工作小組成員應遵守規範，修正為自本會第 1 次會議召開之日起至遴定校長之日止，不得與校長候選人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第 9 點第 3 款)
- (四)遴定校長人選之投票方式，敘明對個別合格校長候選人係以同意或不同意方式進行投票、第三輪投票係將參與第二輪投票之候選人同列 1 張選票。(第 10 點第 5 款第 2 目及第 4 目)
- (五)議決新任校長人選前檢舉案之處理方式，請工作小組參酌行政程序法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相關規定修正，文字體例請工作小組成員教育部法制處周科長威男協助修整並授權由召集人確認後通過。(第 11 點)

提案二：有關校長候選人及本會委員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提案一研議之「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遴選會作業細則(草案)」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已依遴選會組織運作辦法第 7 條規定明定校長候選人應揭露「具(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消極任用資格)」、「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本會委員應揭露與校長候選人間是否具「特定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特定重要職務」、「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二、依遴選會組織運作辦法第 7 條規定，除前開遴選會組織運作辦法明定之應揭露事項外，得經本會決議其他應揭露事項。是否仍有其他應揭露事項以利本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提請討論。

決議：為利進行校長候選人與本會委員利益迴避之審認，參考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三條之一第 2 款規定，將校長候選人與本會委員於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為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共同執行研究計畫之關係納入作業

細則第 7 點規範，文字體例請工作小組成員教育部法制處周科長威男協助修整，授權由召集人確認後通過。

提案三：有關訂定本次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會掌握遴選作業期程，工作小組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遴選會作業細則（草案）」中有關遴選應進行事項、程序及日期等規定，擬訂「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草案）」（附件2）。
- 二、表內各工作項目及辦理日期係為預定，為保留運作彈性，實際進行日期得以增或減一週內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會同意修正調整。
- 三、另依遴選會組織運作辦法第11條規定：「參與校長遴選之委員及有關人員，在本部聘任校長前應對遴選會委員與候選人名單及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本次遴選作業時程表是否置於「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供各界參閱，請委員議決。

決議：

- 一、暫定 115 年 2 月 10 日召開本會第 2 次會議，請委員預留時間與會。
- 二、校內意向表達行使之辦理天數，修正為 1 至 3 天，請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之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進行評估並提供建議，俾於第 2 次會議討論實際辦理天數。
- 三、時程表其他內容照案通過，並置於教育部「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

提案四：有關本會是否推選委員參加工作小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期慎重執行本次校長遴選作業，經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工作小組」擔任本會幕僚辦理遴選事務工作。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擔任，成員包括教育部相關單位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人員，並保留本會委員參與之彈性。

二、本會是否推選委員參與工作小組辦理「校長候選人資料及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之初審」及參與其他工作小組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推選本會蘭委員寶珍、歐委員宗明及曾委員文峯協助辦理遴選事務性工作，並得以視訊方式參與。

提案五：有關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內容、相關遴選表件及遴選會委員告知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提案一研議之「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遴選會作業細則(草案)」第10點規定，本會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自我推薦。

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連署推薦或自我推薦者應於公告截止日下午五時(臺灣時間)前將「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連署推薦適用)」或「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校友連署推薦適用)」、「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交流活動、兼職、設籍、領用護照、申領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及「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寄(送)達教育部人事處(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供本會審查。

二、工作小組依前開規定及本會委員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擬具下列文件之草案，提請討論內容是否妥適：

- (一)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附件3, p. 1~p. 2)
- (二)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附件3, p. 3~p. 9)
- (三) 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連署推薦適用) 及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校友連署推薦適用) (附件3, p. 10~p. 15)
- (四) 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交流活動、兼職、設籍、領用護照、申領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 (附件3, p. 16~p. 18)
- (五)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3, p. 19)
- (六) 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附件3, p. 20~p. 21)
- (七) 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 (附件3, p. 22)
- (八) 遴選會委員告知書 (附件4)

三、本案若經決議通過，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遴選表件等，置於「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

決 議：

- 一、配合作業細則增訂校長候選人及本會委員應揭露之事項，相應修正「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及「遴選會委員告知書」。
- 二、校長候選人推薦表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連署推薦適用」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校友連署推薦適用」改以紅字呈現並放大字體，以提高辨識度。
- 三、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